

#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Q&A

**受理機關:勞動部**

**諮詢窗口:勞動部紓困專線 1955**

**Q1: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的對象及資格條件?**

A1:

- 一、適用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「就業保險」的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並限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(含)以下，且未領取其他性質相同的紓困生活補貼。
- 二、但不包括下列對象：
  - (一)同時在職業工會或漁會加保勞保者。
  - (二)同時在 2 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，且其中 1 家的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者。
  - (三)正在留職停薪，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者。

**Q2: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發放金額多少?**

A2:符合資格者，發給 1 次性補貼，金額為新台幣 1 萬元。

**Q3:部分工時勞工生活補貼如何申請及發放?**

A3:符合補貼資格的民眾，可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選擇以下方式領取，無須提出書面申請：

- 一、11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點起，可至指定網頁 (<https://pt.10000.gov.tw>) 操作領取，請於 3 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。
- 二、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可持本人由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發行的金融提款卡，至台新、中國信託、國泰世華 3 家銀行 ATM 操作領取現金。
- 三、110 年 6 月 28 日起，如無法上網、沒有提款卡或有債務問題無法匯款者，可電洽勞動部紓困專線 1955，留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，填妥後

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。

**Q4：補貼資格為何是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參加就業保險者？**

A4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標準升為第三級，多數勞工因而開始受到疫情影響，因此，以疫情升溫開始的前一個月底，即「110 年 4 月 30 日」，並以當日「有參加就業保險者」（當日屬受僱狀態）為資格條件。

**Q5：補貼資格為何是參加就業保險，而不是參加勞工保險？**

A5：因為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並非勞工保險之強制加保對象，許多受僱於微型事業單位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能因此沒有投保勞保；另一方面，也有一些不是受僱的勞工被允許準用投保勞保。由於本補貼係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，所以資格條件才會限制為參加就業保險者。

**Q6：沒有任何社會保險，有何紓困方案可申請？**

A6：衛生福利部已針對「無各項社會保險」、「因疫情導致無薪或是收入減少」者，提供 1 萬元至 3 萬元急難紓困金補助。欲知詳情，請撥打衛生福利部 1957 專線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**Q7：補貼資格為何限投保薪資 23,100 元以下？**

A7：本方案是為協助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的紓困措施，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，所以月投保薪資 24,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勞工，多屬於全時工作者，如果確實因為疫情受影響，各產業已經由其主管部會提供勞資雙方相關紓困方案（可洽詢 1988 專線）。

**Q8：投保薪資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，其中 1 家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可以請領生活補貼嗎？**

A8：不可以。只有在 1 家公司加保、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或是同時在 2 家以上公司加保、其中 1 家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部分工時勞工，都不能申請本補貼。不過，月投保薪資在 24,000 元(含)以上的勞工，不管是全時或部分工時，如果公司受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，勞動部另有「安心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提供協助，詳情可以

洽台灣就業通客服專線（0800-777-888）詢問。

**Q9：同時在 2 家公司投保，2 家公司投保薪資都在 23,100 元以下，可以領 2 份生活補貼嗎？**

A9：不可以，因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，同時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（公司）參加就業保險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。

**Q10：如何查詢確認是否有投保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是不是在 23,100 元(含)以下？**

A10：民眾可向投保單位（公司）詢問加保情形，如果可以上網，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「e 化服務系統」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（免插卡）」或「自然人憑證（需插卡）」線上登入查詢。如無法上網查詢，可致電勞保局（02-23961266 轉分機 3111）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。

**Q11：雇主未替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投保就業保險，該如何處理？**

A11：年滿 15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新住民配偶身分的受僱勞工，除了是就業保險法另有排除適用的對象外，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參加就業保險。雇主有沒有為勞工加保就業保險，勞工可以先跟雇主確認，如果雇主未依法加保，可洽勞保局處理。

**Q12：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勞工保險，為何不能請領生活補貼？**

A12：勞工同時在職業工會、漁會加保勞工保險者，因本次疫情影響，已有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及其他紓困方案協助，在不重複領取原則下，予以排除。

**Q13：加入職業工會但未領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，可以領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嗎？**

A13：不可以，「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」訂有排富條款，在職業工會加保勞保的勞工，個人所得超過 40 萬 8 千元者，不符合申領資格。因此，亦不另發給「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」。

**Q14：65 歲以上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4：不可以。就業保險適用於 15 歲以上 65 歲未滿的受僱勞工，65

歲以上的勞工，依法不能再參加就業保險，不符合請領資格條件。另一方面，這類勞工通常已領取或已可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，業有基本生活保障。

**Q15：留職停薪期間續保者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5：不可以，正在留職停薪期間的勞工，並未實際在職，其現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；此外，屬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者，亦可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6 個月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**Q16：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中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6：不可以。勞工被派遣出國研習或因案被羈押，雖然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可以在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，但並未實際在職，其情況亦不因疫情而有差異，所以不列入補貼對象。

**Q17：外籍(新住民)配偶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7：

- 一、新住民配偶只要符合資格條件，也可以請領。
- 二、新住民配偶如果是以居留證或護照等證件證號加保就業保險，因核驗身分技術問題，無法以 ATM 領取，請至網頁操作領取，線上申請時，請記得填入加保就業保險的「居留證號」（如有疑問，可向雇主詢問，或洽勞保局確認）。如果是「護照證號」加保就業保險，請電洽服務專線，留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將寄送紙本申請書給民眾，填妥後寄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撥款。

**Q18：庇護性就業的勞工，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8：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庇護性就業的身心障礙勞工，得依其產能核薪，薪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這些勞工屬於勞動市場上較為弱勢的勞工，只要月投保薪資 23,100 元以下，仍可以領取本補貼。

**Q19：技術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19：技術生是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即使「勞保」投保薪資在 23,100 元(含)以下，由於本補貼

僅提供給「就業保險」的加保對象，仍然不適用。如果技術生也是大專院校學生，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，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。

**Q20：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20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產學攜手計畫的學生，如果是「正式聘僱」的勞工，薪資大多在 24,000 元以上，本來就不會在這個補貼的範圍；但是如果也投保了「就業保險」，而且投保金額在 23,100 元以下，也符合資格。
- 二、如果是技術生類型，是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即使「勞保」投保薪資在 23,100 元以下，由於本補貼僅提供「就業保險」之加保對象，仍然不適用。但是，教育部針對大專學生已有紓困方案，可以上教育部網站進一步尋求相關協助資訊。

**Q21：高中職建教生可以領取生活補貼嗎？**

A21：不可以，高中（職）的建教生，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的保障，因而準用「勞保」相關規定加保勞保，依規定不會投保「就業保險」。另外，高中（職）建教生的相關協助方案，教育部已另研議，可以進一步向教育部洽詢。

**Q22：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的補助，還可以申請生活補貼嗎？那些算政府機關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？**

A22：

- 一、因政府資源有限，所以本補貼計畫有規定，如領有與其他由政府機關所定且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只能擇一領取，不可以重複領取。例如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文化部等機關，若有發給與生活補貼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就只能跟本補貼擇一領取。政府會透過資訊平台勾稽資料，如有重複申請性質相同的補助、補貼或津貼，只會發給其中一項。

二、有申請勞動部「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」，無法重複領取本補貼，至於教育部發放的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，領取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」的家長，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。另外，勞動部發放的「安心就業計畫」、「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」、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補助或津貼，亦非屬性質相同的補貼，還是可以領取本補貼。

**Q23：是否符合補貼資格，要怎麼確認？**

A23：請民眾確認110年4月30日有無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且月投保薪資是否為「23,100元(含)以下」，可先向投保單位(公司)詢問加保情形，如果可以上網，也可直接於勞保局的「e化服務系統」，以「健保卡號+戶口名簿戶號(免插卡)」或「自然人憑證(需插卡)」線上登入查詢。如無法上網查詢，可致電勞保局(02-23961266轉分機3111)，提供個人基本資料檢核查詢。另提醒民眾，即便110年4月30日有投保「就業保險」，且月投保薪資是「23,100元(含)以下」，如有同時加保職業工會或漁會，或同時在2家以上事業單位加保，且其中1家的月投保薪資在24,000元(含)以上，或正在留職停薪，但依相關法令得以續保就業保險，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民眾了解以上說明後，再依以下方式查詢：

- 一、110年6月28日上午10點起，民眾可以直接至指定網頁線上申請，立刻可以得知是否符合資格，符合資格者，即可完成線上登記領取。
- 二、110年7月1日起，民眾也可以到台新、中國信託、國泰世華3家銀行的ATM提款機輸入身分證字號查詢(無國民身分證的新住民配偶不適用)，符合資格者，即可立即取款。

**Q24：透過網路申領，生活補貼何時會入帳？**

A24：於指定網頁(網址公布於勞動部官網上)操作領取者，請於3日後上網查詢入帳資料，到時即可查詢入帳情形。

**Q25：無法上網操作領取，也沒有金融提款卡，要怎麼請領？**

A25：建議民眾可請親朋好友協助上網操作領取，如真的無法上網操

作，也沒有金融提款卡，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資訊，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，填妥資料後寄回，審核通過後核撥。

**Q26：補貼有名額的限制嗎？會不會因額滿而領不到？**

A26：本補貼請領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8 日(指定網頁)及 7 月 1 日(實體 ATM)起，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都可以申領，只要在符合資格的名單上，權益不會受到影響。

**Q27：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怎麼領取生活補貼？**

A27：符合資格者，如果沒有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，可電洽服務專線，勞動部會請民眾提供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聯絡資訊，將有專人寄送紙本申請書，填妥資料後寄回，審核通過後，可以掛號寄發支(匯)票，請申請人收到後親自攜帶身分證、第二證件及支(匯)票至指定銀行，以臨櫃取款方式辦理。

**Q28：如果有債務問題，補貼款入帳會被強制執行嗎？**

A28：

- 一、 勞動部所定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，係依據「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針對降低受影響勞工生計衝擊所定之補貼，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之經費辦理，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之 1 所明定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」，故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- 二、 有債務問題的勞工，如確實有特殊情況無法提供帳戶，可先嘗試以實體 ATM 方式提領，如未能提領成功，再電洽服務專線。